江南区苏圩镇吴上连线“5•15”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5日6时许，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境内钦崇高速公路吴上连线与国道G359线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王小东，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南宁市市长周红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文军等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以及江南区、良庆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江南区苏圩镇吴上连线“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5月15日5时许，驾驶人方恩清驾驶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从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出发，沿国道G359线由南宁市大塘镇往扶绥县渠黎镇方向行驶。出行时，车内共有5人（1名驾驶人、车主和3名乘坐人）。6时6分，该车行至国道线G359与钦崇高速吴上连线（县道XB16线）交汇路口时，与沿钦崇高速吴上连线由扶绥县山圩镇往南宁市吴圩镇方向驶来的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驾乘人员伤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秦运彪，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和江南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处置工作。7时41分，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上驾乘人员共5人相继被救出。经现场确认，3人当场死亡，另外2名伤员经送往苏圩镇卫生院和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8时30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事故道路恢复通行。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型号为五菱牌LZW6430JF，核载7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所有人为甘泽海，登记住址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板利乡福厚村伯甫屯41号，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年检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车辆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投保，保单号为PDFA19450108430000000525（强制保险）、PDEA1945010843000000394（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为50万元。

经查：方恩清驾驶的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于2020年5月14日20时，从崇左市宁明县出发，经崇左市板利镇、扶绥县、南宁市苏圩镇、延安镇、那陈镇，于22时到达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据事故中死者家属陈述，方恩清等5人此次结伴出行目的是为了找工作，所驾乘车辆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不是营运载客的生产经营活动。

2.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品牌型号为解CA5310ZLP27K15L，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质量为1537 kg，登记所有人为广西南宁进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址为南宁市良庆区建源路4号2栋，注册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6日，年检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投保，保险单号为11439003900961827826（强制保险）、11439003900965386775（商业保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为100万元。该车于2020年5月7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4501081173541，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核发机关为南宁市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查：事故车辆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为陆建民，从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始，陆建民驾驶该车运载砂石沿钦崇高速吴上连线（县道XB16线）往返于扶绥县东门镇六蒙山石灰岩矿场和南宁市保税区宏建搅拌站间，至5月15日事故发生前已经完成三次往返运载，在第四次运载砂石从扶绥县东门镇六蒙石场返回南宁市保税区的宏建搅拌站途中发生事故。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方恩清，男，54岁，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C1D类。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证号为45213219660304159X，登记住址为广西宁明县海渊镇桐骨村弄灵屯37号。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有效期至2029年3月25日。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陆建民，男，38岁，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持有准驾车型为B2类。驾驶证发证机关为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证号为452623198208240652，登记住址为广西田东县祥周镇联雄村绿东屯26号。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9年11月13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经查：驾驶人方恩清、陆建民驾驶培训、考试符合程序，驾驶证状态显示正常，无违法未处理信息。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县道XB16线18公里+450米处与国道G359线交汇路口，路面平坦干燥，无障碍，视野良好，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县道XB16线为钦崇高速公路吴圩至上思连线，东西走向，东往南宁市吴圩镇方向，西往扶绥县山圩镇方向，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西往东方向进入路口前路段设有40公里限速标志牌。国道G359线，南北走向，南往南宁市大塘镇方向，北往扶绥县渠黎镇方向,水泥路面，双向两车道，中心施划单实线，其中南往北方向车道在临近路口处设有连续减速带、标线及减速让行标志牌。

经查：国道G359线大塘至渠黎公路项目业主为广西翔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平交路口设计采用标准、指标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规定，交通安全设施（如标志、标线、警示等）完善，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于2017年12月通过交工验收（尚未竣工验收），现由南宁江南公路养护中心负责试运营期间的养护和管理。县道XB16（钦崇高速公路吴圩至上思连线）项目业主为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线路起点于上思县，终点为明阳工业园区。事故发生的交叉路口，在公路建设时未设计有平面交叉路口，建设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于2014年通过交工验收（尚未竣工验收），现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和管理。

事故发生时天气多云，无降水、无大风。

（四）事故车辆相撞情况

经对事故中车辆碰撞形态进行检验，鉴定结论为：当由西往东行驶的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和由南往北方向行驶的桂FEC229号小型客车行驶至事故现场十字交叉路口时，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前部与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身左侧发生近似直角接触碰撞，后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顺时针旋转的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身左侧发生第二次接触碰撞，碰撞后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驶出路口头朝东尾朝西停于北侧车道内，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近似头朝东南尾朝西北停于路口中。

（五）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甘泽海，男，36岁，广西崇左市人，事故车辆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本次事故中为车上乘坐人员。

2.广西南宁进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驰公司），事故车辆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公司成立于2003年03月12日，登记住所为南宁市良庆区建源路4号2栋，法定代表人覃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47957943C，营业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1日。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8150252号，发证机关为南宁市良庆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管理人员5人，驾驶人员21人，营运车辆21辆。

经查：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覃敏，长期居住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胞兄覃进宁实际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由公司业务经理黄朝辉和车队长宁文富兼职负责。黄朝辉和宁文富两人均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六）其他有关情况

1.驾驶人的血液乙醇（酒精）、国家管制药品检验情况。经对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方恩清和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陆建民的尿液、血液样品进行筛查检验，未检出乙醇、吗啡等成分，排除事故中双方车辆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2.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鉴定：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转向装置在本次事故中受损严重，转向性能无法检测，制动性能有效，灯具在本次事故中部分受损，灯光性能无法通电检测。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性能有效，制动性能有效，灯光除右前部灯具在本次事故中受损外，其余灯具均工作正常有效。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1.方恩清，男，54岁，广西宁明县人，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事故中因颅脑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甘泽海（车主），男，36岁，广西崇左市人。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3.韦立光，男，54岁，广西宁明县人，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事故中因颈髓损伤及胸腹腔脏器破裂大出血当场死亡。

4.吴梅金，女，58岁，广西北流市人，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事故中因颈部损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5.VY THI HIEN，女，42岁，越南籍人，护照号码为N2141664，桂FEC229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事故中因颈部损伤当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27.92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驾驶人方恩清驾驶的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行经道路交汇路口时，未让有优先通行的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先行而直接通过路口，同时，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因超速、超载行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紧急避让措施，导致两车发生碰撞。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方恩清驾驶的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让有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经查：事故路段位于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县道XB16线18公里+450米与国道G359线交汇路口（以下简称交汇路口）处，交汇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装置，在国道G359线南往北方向车道临近交汇路口处设有减速带、路面中线、礼让标志牌等交通安全标志、标线。事发时，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国道G359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县道XB16线由西向东方向行驶。根据有关规定**①**，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应让有优先通行的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先行通过交汇路口。

二是陆建民驾驶的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超速、超载行驶，违反有关交通安全规定**②**。经检验：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56公里/小时，高于事发路段限速（40公里/小时），超过限定车速的40%，实载43400kg，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核定载质量为15370 kg），超过限定核载质量约182%。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超速、超载行驶使车辆制动效能受到影响，导致驾驶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紧急避让措施。

三是排除其他因素影响。经技术鉴定，排除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车辆故障以及其他干扰因素导致两车相撞的嫌疑。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进驰公司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⑤**；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营运车辆长期存在超载、超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良庆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督促良庆区交通运输服务

中心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良庆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进驰公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不到位。

3.良庆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进驰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疫情期间，未按规定对复工复产的进驰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4.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苏圩中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的过境货车超载、超速等行为查处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南区苏圩镇吴上连线“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运载货源地存在的问题。调查中发现，事故车辆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货源地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六蒙山石灰岩矿，该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且在生产经营中，允许在该矿区运载货物的车辆超核定载质量进行装载，存在生产安全隐患。

（二）事故道路国道G359线存在的问题。1.道路平交处的“交通岛采用路面上用标线画出的隐形岛”受路面污染影响已基本不见；2.对主路进行限速，国道未见限速。次要路国道既设置要求“让”标志牌，又在路口前设置60 Km/h提示牌，与路口需要降速，其设置存在矛盾，同时，下一路口标牌已见，不宜立即恢复设计时速；3.平交路口设计方式依据未见说明，设计疑采用的主路优先方式（主路疑为县道XB16，因为在G359线路口设置“让”标识）合理性不能评估。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方恩清，桂FEC22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未按有关规定驾驶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⑦**，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公安机关已处理人员（1人）。

陆建民，桂AW872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超载、超速驾驶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南宁市交警支队第五大队已于2020年6月28日对其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合计）2200 元和驾驶证扣12分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3人）。

1.覃敏，女，进驰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不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长期不在工作岗位，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法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产工作职责**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⑨** 。

2.覃进宁，男，进驰公司实际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⑧**，长期放任公司营运车辆超载运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⑨** 。

3.宁文富，男，进驰公司车队长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根据运输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运输人员及每趟次的运载货物运输量；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未能制止事故车辆超载、超速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进驰公司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对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处理建议（7人）。

1.建议给予政务处分的人员（3人）

（1）滕盛海，男，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股原股长。履行检查监督职责不严，对所管辖的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进驰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对进驰公司部分车辆常年存在超载、超速等安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生产隐患行为失察。疫情期间，未按规定对复工复产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滕盛海政务记过处分。

（2）陈泓安，男，中共党员，2020年5月至今任良庆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股负责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期间良庆区运输行业监管责任临时负责人。陈泓安作为原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负责客货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所管辖的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进驰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对进驰公司部分车辆常年存在超载、超速等安全生产隐患行为失察。陈泓安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市监委给予陈泓安政务警告处分。

（3）黄毅华，男，中共党员，原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临时主要负责人。履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所管辖的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进驰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对进驰公司部分车辆常年存在超载超速等生产安全隐患行为失察。黄毅华对此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市监委给予黄毅华政务警告处分。

2.建议给予诫勉谈话的人员（1人）

杨周，男，中共党员，良庆区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杨周作为协助局长分管道路运输管理所的领导，指导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所管辖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检查不到位。杨周对此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良庆区监委对杨周予以诫勉谈话。

3.建议给予书面检查的人员（3人）

（1）苏宜举，男，中共党员，良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苏宜举作为良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指导原良庆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的行为失察。苏宜举对此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良庆区监委责令苏宜举作出书面检查。

（2）梁正荣，男，中共党员，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梁正荣作为五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的分管领导，分管苏圩中队，指导、督促苏圩中队履行道路安全管理、查处超速、超载问题不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责令梁正荣作出书面检查。

（3）黄家阳，男，中共党员，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苏圩中队指导员。黄家阳作为管理苏圩镇片区的苏圩中队指导员，履行道路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境货车超速、超载等行为查处不到位。黄家阳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责令黄家阳作出书面检查。

（五）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进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⑩**。

（六）其他建议。

1.建议由良庆区监委责令良庆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针对此次事故向良庆区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良庆区交通运输局针对此次事故向良庆区党委、良庆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由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责令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针对此次事故向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书面检查。

2.对于运载货源地存在生产安全隐患问题，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7月15日将其作为案件线索移送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处理。

3.对事故道路存在的问题，建议移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督促业主单位落实整改。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江南区苏圩镇吴上连线“5·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不严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能力，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驰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改进管理模式，根据运输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运输人员和每趟次的货物运输量，严防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行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良庆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全局，合理安排检查时段和频次，做到对辖区运输企业检查指导工作不留死角，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指导，严厉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运载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诚信约束，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在动力。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江南区公安交管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查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超速行驶、超量运载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净化道路通行环境；加大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力度，运用大数据全面分析交通事故规律特点，科学调整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勤务部署，切实提高现场执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公路管养部门要督促公路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公路设计和建设标准组织开展施工建设，落实对事故道路国道G359公路存在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加强公路运营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发布时间：2020-12-01